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红梅(公民身份号码:532925198911200926):本院受理原告沈阳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张红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辽0102民初60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